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3號

債 權 人 黃金生

債 務 人 賴昭鈺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參仟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時提出本票影本13張及借據影本2張，不足以釋明本件請求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7日裁定命補正「(一)提出本票票號WG0000000、WG0000000之二張本票影本。(二)確認附表本票票號WG0000000之本票金額20萬元是否有誤？(正確是否應為2萬元)(三)陳報請求金額1,839,000元之計算式。(四)確認對本票票號WG0000000本票是否對債務人聲請支付命令？(五)確認對二筆借據金額7萬元及5萬元是否對債務人聲請支付命令？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13日寄存於債權人住所地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卷附證據顯示依附表所示編號1至10之本票總金額加計借據2張金額合計為新臺幣1,253,000元，債權人就聲請金額逾新臺幣1,253,000元部分欠缺釋明文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請求逾如主文所示之金額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